

2020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概况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
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附表：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第一部分

示范区财政局概况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1、机构设置：本部门内设机构 6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国库科、预算科、综合科、金融贸易科、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。

2、人员情况：在职人员 57 人，退休人员 2 人，劳务派遣人员 29 人。

3、机构职能

（一）拟订财税发展战略、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；制定财政、预算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度及实施方案，并监督实施。

（三）拟订财政收入分配方案，承担财政预算管理责任：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汇编全区年度预算草案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承担项目库管理工作；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；

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；全面推进绩效预算改革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。研究提出地方财政管理体制、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性意见；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，办理转移支付事宜。

（五）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，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；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，办理各项财政支出业务。

（六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管理财政票据；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；组织协调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；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管理；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，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七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办法并组织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。

（八）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、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定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。

（九）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

（十）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；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。

（十一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税收及财务会计管理的建议。

（十二）负责组织协调税务部门，加强综合治理，促进公平税负，提高收入质量，实现应收尽收。

（十三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财政局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6150761.39 元，支出总计 6150761.39 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 1198335.45 元，提高 24.2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6150761.39 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150761.39 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6150761.39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250761.39 元，占 69.11%；项目支出 1900000 元，占 30.8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6150761.39 元，支出总计 6150761.39 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 1198335.45 元，提高 24.2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150761.39 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150761.39 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190761.39 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

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60000 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财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5000 元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